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月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28,650,673.20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87,691.73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09,985.10	20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451.7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减少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98,680,785.99	5,383,665,775.16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6,957,170.36	3,609,543,334.35	-0.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45,49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8,95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687,15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33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0,423.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342.53	
合计	-8,022,293.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57.8	主要系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01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61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5	主要系归还一年内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7.36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1.71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1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9,769.5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鹰潭阳光处置公寓楼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60.0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0.09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75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长、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0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8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695,661	34.66	0	无		
陈森喆	境内自然人	115,439,778	8.39	0	无		
浙江核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48,393	2.24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35,600	2.20	0	无		
绍兴市滨海新区西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5,055	1.5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2,300,005	0.89	0	无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68,971	0.57	0	无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41,655	0.55	0	无		
王飞	境内自然人	6,874,890	0.50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713,400	0.49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6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76,695,661				
陈森喆	115,43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浙江核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2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35,600				
绍兴市滨海新区西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8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3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8,971	人民币普通股	7,868,97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41,655	人民币普通股	7,541,655				
王飞	6,874,890	人民币普通股	6,874,89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三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七、第八股东均为上海宁泉资产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399,500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二、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689.95万元;公司持有金澹添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15.43万元;公司持有舒塞尔医疗公司股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89.30万元。

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429,238.94	1,816,967,91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184,020.02	450,887,732.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7,932.81	852,586.35
应收账款	783,994,476.64	621,758,046.20
应收款项融资	12,527,031.60	12,848,112.32
预付款项	35,687,796.00	39,214,27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10,513.96	36,455,92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878,761.08	511,474,892.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48,926.66	1,049,710.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00,191.38	99,500,191.28
其他流动资产	364,862,751.16	258,744,179.38
流动资产合计	3,817,321,640.25	3,849,843,565.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13,521.50	13,742,07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968,558.27	96,966,646.92
投资性房地产	24,233,980.50	25,049,664.82
固定资产	959,031,364.12	993,244,794.95
在建工程	2,966,682.75	2,260,62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638,401.81	50,274,407.31
无形资产	141,396,730.60	168,337,905.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7,377,841.83	89,682,416.33
长期待摊费用	1,597,627.17	2,276,93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54,448.98	90,187,84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9,988.21	1,808,88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359,145.74	1,533,822,209.57
资产总计	5,298,680,785.99	5,383,665,77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616,018.55	119,798,414.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01.34	1,003,412.8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2,159,733.80	355,255,332.37
应付账款	531,485,769.32	557,450,921.07
预收款项	837,093.58	726,432.00
合同负债	28,854,168.92	31,938,33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454,026.14	78,855,051.70
应交税费	32,712,765.47	38,398,113.03
其他应付款	217,033,826.33	220,297,88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50,056.14	78,503,100.50
其他流动负债	704,911.17	2,359,490.20
流动负债合计	1,417,812,270.76	1,484,586,490.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384,089.38	67,862,685.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724,417.32	30,453,042.72
长期应付款	22,470,000.00	22,4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051,826.79	93,051,826.7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61,610.59	38,849,72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4,745.20	7,671,88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936,689.28	260,359,173.73
负债合计	1,660,748,960.05	1,744,945,66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5,181,566.00	1,375,181,5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18,951.99	48,293,343.39
减:库存股	54,189,724.45	
其他综合收益	3,070,391.09	2,780,130.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8,972,306.72	548,972,30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6,103,679.01	1,634,315,98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6,957,170.36	3,609,543,334.35
少数股东权益	30,974,655.58	29,176,77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7,931,825.94	3,638,720,11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98,680,785.99	5,383,665,775.16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8,650,673.20	762,143,568.63
其中:营业收入	828,650,673.20	762,143,568.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0,156,421.38	734,837,328.14
其中:营业成本	539,439,414.13	505,043,11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59,678.97	9,036,083.17
销售费用	124,848,477.23	115,302,604.69
管理费用	73,118,884.20	75,270,315.41
研发费用	21,575,220.28	28,170,426.72
财务费用	-5,895,253.43	5,014,785.15
其中:利息费用	3,620,408.93	2,595,215.78
利息收入	7,537,609.66	6,218,787.38
加:其他收益	3,268,915.11	11,566,57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1,054.23	5,847,41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43.71	-94,80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96,768.57	28,113,411.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297.60	-61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820.39	-361,06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5,492.80	23,351.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54,827.40	70,208,699.41
加:营业外收入	2,546,260.65	2,108,584.37
减:营业外支出	1,162,886.52	1,513,57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38,201.53	70,803,708.92
减:所得税费用	4,641,608.75	11,623,022.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96,592.78	59,180,686.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96,592.78	59,180,686.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87,691.73	58,224,468.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900.05	956,21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234.91	-2,383,046.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260.13	-2,293,896.6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260.13	-2,293,896.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260.13	-2,293,896.6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025.22	-89,150.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75,830.69	56,797,640.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77,951.86	55,930,571.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7,878.83	867,068.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629,320.71	845,528,20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85,617.96	34,706,06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6,216.73	50,499,17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541,155.40	930,733,44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832,988.10	653,635,56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69,777.44	156,288,14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59,080.85	50,091,81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4,760.76	82,730,19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866,607.15	942,745,7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451.75	-12,012,27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990.86	4,561,6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19,990.86	654,561,6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9,684.46	6,687,06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0	67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759,684.46	683,687,06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39,693.60	-29,125,42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16,690.85	43,063,679.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6,690.85	43,063,67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2,299.76	31,810,89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2,790.03	861,77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9,724.45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34,814.24	32,672,66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18,123.39	10,391,01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8,332.41	-4,273,19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521,601.15	-35,019,89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555,775.51	1,919,585,86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034,174.36	1,884,565,970.54

公司负责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余强

(6)上年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7)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8,76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8)上年度(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9家、主要行业①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③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④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⑤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任成,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玲莹,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达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任成、拟签字会计师陆玲莹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达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任成、拟签字会计师陆玲莹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达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金额108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两项),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会按照2024年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财务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所能够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选聘会计师的流程公平、公正、公开,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10、11、1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